

有特殊需要兒童融入主流學校先導計劃

改善建議書

I. 背景

1994年，教育委員會成立了特殊教育小組檢討特殊教育服務，1996年完成了報告並作出改善建議，但該報告並未就融合教育提供任何具體意見，民間關注團體於是向教育委員會提出融合教育計劃書，推薦一項融合教育先導計劃。3/1997得到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正式落實一項為期二年的先導計劃，教育署於4/1997開始，就該計劃的推行作出人手上之調配及安排。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承諾研究先導計劃所提出的建議，並於7/1999或之前完成研究工作。

先導計劃的對象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主要是輕度弱能人士、弱聽、弱視，身體弱能的學童，但是否應該擴展至其他嚴重弱能人士，則要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而定。

II 聯席對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立場

- 1 平等機會是兒童的權利，弱能學童有權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政府應以融合教育為教育的長遠發展方向，先導計劃踏出重要的一步。雖然在執行上存在著不少問題，但是政府應尋求改善方法，絕不可中止。
- 2 只要有足夠的輔助，輕度弱能人士不會阻礙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反而會加強其他學生的學習動機，在互相幫助下，其他學生的學習效能會有所提升。
- 3 弱能學童的學習能力和其他學童相若，模仿性很強，主流學校教育有助他們個人成長及融入社會。
- 4 先導計劃有助推動公民教育和促進平等機會，先導計劃讓老師方面達到有教無類的教學目標；透過共同接受教育，普通兒童認識和接納有特殊需要的同學，明白到每個人都有其不同之處，接受每個人的特點，包括殘疾人士在身體上、智能上的分別，這有助消除歧視，創造一個共容的社會。
- 5 教導弱能學童要耐性和愛心，老師由此獲得處理行為問題的經驗。

III 先導計劃實施概況

- 1 計劃的對象為弱視、弱聽、身體弱能、弱智、自閉症但有平均智力的學生。
- 2 現有七所小學、兩所中學參予計劃，每校收不多於兩種弱能類別及不多於兩個班別的學生。
- 3 教學模式
 - 3.1 全校為本：校內所有員工、整間學校作出改善，以配合弱能學童的特殊需要。
 - 3.2 協作教學：參與計劃的學校中，資源老師及班內老師同時授課，除了

弱能學童，資源老師亦同時照顧其他學童。

- 3.3 弱能學童有自己個別的學習計劃，課文和其他學生不同，內容程度也因應他的能力而有所不同。

IV 先導計劃在執行上的現況及改善建議

1 收生

1.1 現況

- 1.1.1 教署曾表示沒有足夠學生參予計劃，計劃原定有 80 個名額，但出現 30 個名額空缺，這並非因為計劃不受歡迎，而是因為計劃在界定及甄別服務對象時出現問題，宣傳不足亦是原因之一。
- 1.1.2 計劃的對象為弱視、弱聰、身體弱能、弱智、自閉症但有平均智力的學生，不包括啓導班¹學生。
- 1.1.3 融合教育先導計劃所投入的資源及推行模式，其實最適宜學習能力相若但在學習上面對障礙的學生參加，只要有資源老師從旁提點，他們便可以投入學習。
- 1.1.4 弱能學童申請參與計劃的途徑，是在填寫小一升學表時選擇有特殊教育需要一項，小一派位組會抽起這些學生的表格交教育署特殊教育組重新做測驗，然後安排服務，亦可透過兒童評估中心選出身體弱能的學生。然而教育署在評估學生是否適合參與計劃的時候，卻缺乏具體的評估標準。

1.2 建議

- 1.2.1 所有學習能力與普通學生相若但面對學習障礙的學生都應成為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
- 1.2.2 應鼓勵學校收取所有學習能力相若但面對學習障礙的學生，包括身體弱能及邊緣智力的學生。
- 1.2.3 對於學童之入學評估，應以該學童之學習能力及適應能力作為選配入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的準則，而非以其傷殘程度界分。
- 1.2.4 教署應設立統一的收生學習能力及學習障礙評估標準，並盡快公開先導計劃教育對象的具體條件。
- 1.2.5 在派位前為申請特殊教育的學童家長提供更多資訊，包括參與先導學校的名單、申請參加先導計劃的手續及招收學生的準則等，讓弱能學生有公平機會參加計劃、家長及學生能對計劃予以充份考慮、減少家長在等待派位結果時的不安及焦慮，及加強家長的配合。

¹ 啓導班主要為中、英、數學業成績比同級學生相差兩年的學生而設的。現小學提供六百多班啓導班，啓導班主要是將 8-15 名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童在主科上課時，從原來的班級抽調啓導班，由輔導老師以復式教學模式施教。

2 招攬學校

2.1 現況

2.1.1 教署表示在找學校參予計劃時面對很大困難，原本希望參與計劃的學校可平均分佈於港九新界，可惜學校只往往表示同意計劃理念，暫時則不願意落實參予，宣傳不足及計劃內配合的資源未完善可能是造成計劃反應差的主要原因。

2.1.2 另一方面，卻有不少學校對融合教育表示有興趣，其中不少已有收取弱能學生的經驗，但由於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學校往往只願意收取一種弱能類別的學生，因此未獲教署批准加入先導計劃。

2.1.3 部份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是在教署指示下展開工作，對先導計劃沒有認同感，在這樣的情況下學童難以得到良好的幫助。

2.2 建議

2.2.1 教育署在政策上應全力推行融合教育，例如發出強力指引給各中小學，以確保所有學校及教職員明白到教育署的政策方向，將計劃擴展至更多學校，考慮以獎勵方法推行融合教育計劃等。

2.2.2 擴大計劃，容許私校參與，只願意收取一種弱能類別學生的學校亦應該有同等機會得到批准加入先導計劃。

2.2.3 教育署應著重向對融合教育有興趣及接受新事物的學校推介先導計劃，亦可著重游說目前已有弱能兒童就讀的學校參與計劃。

2.2.4 加強宣傳，向有關團體推廣計劃，擴大推廣對象至家長會、教育人員組織等。

3 學校的準備功夫

3.1 現況

3.1.1 由於沒有充足的準備，不少參與計劃的弱能學童在開學後，面對不同的問題，例如現時為學校製作點字教科書的機構，七月收到書單，到九至十月才完成點字書籍，往往延誤時間，影響學習。

3.2 建議

3.2.1 學童在開課前應接受全面性的評估，使學校、教師、家長及有關人士可預先了解學童各方面的能力，學校亦可在課程設計、人手調配、環境設施等方面作出配合，而非在開學出現問題始作輔救。

4 對學校的支援

4.1 額外師資

4.1.1 現況

4.1.1.1 當參予計劃的學校收五位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時，可獲資源以聘請一位資源老師，當該校收至八位學童時，更可以多聘請一位教師助理。

4.1.1.2 資源老師負責教導弱能學生、和學生溝通以增加他們對弱能學童的了解和接納。上堂時，資源老師與其他老師一同授課，因此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同時由兩位老師共同授課，資源老師所教的科目及班別雖然較一般老師少，但空堂時需花大量時間備課、研究教學方式或工作紙、與教師助理討論備課及工作紙等；教師助理主要協助資源老師做工作紙、備課及在小息時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增加他們與其他同學的溝通，目的是透過日常生活方式的滲透，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在社交及學習上都能融入學校。

4.1.1.3 資源老師往往面對各方面的問題：

- ✧ 如何同時教導特殊學生及普通學生；
- ✧ 如何與另一名老師做協作工作；
- ✧ 如何處理個別學童的情緒及行爲問題；
- ✧ 如何加深對學童需要及能力的了解，以免因處理不當而剝削他們參予學校活動的機會；
- ✧ 部份課堂活動未能適合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不能引起他們的興趣，亦令老師們感到吃力，學生個人的學習態度也很影響計劃的實施。

4.1.1.4 爲了避免某班學生被標籤，有些學校將弱能學生分佈在不同班別，但所涉及的教師比其他將弱能學生集中一班的學校更多，但教育署只提供一名資源老師，以致資源老師的工作量過重。

4.1.1.5 教署在年六月開始爲參予計劃的教師提供培訓，希望他們能掌握學生需要，然而教署提供的訓練課程屬一般性，主要關於課程設計及教學技巧，但老師最需要的是課室管理及處理行爲問題的知識。另外課程較短，課堂上的一些具體安排如講義全部用英文，亦減少了老師對課程的興趣及吸收能力。

4.1.2 建議

4.1.2.1 資源老師應該由更高職級的老師出任，如學位教師或資深教師，由於要爲多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施教，該老師更需要有特殊教育的訓練，才能了解到學童的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此名，隨著先導計劃的擴展，教署應相應增加資源作爲支援資源老師用途。

4.1.2.2 教署應爲資源教師提供較專門的知識和溝通技巧，例如自閉症兒童的內心世界、協助傷殘兒童進行手眼協調的活動、弱聽兒童的聽寫技巧、弱能兒童的精神健康、過度活躍兒童的處理。

4.1.2.3 教育署應為資源老師提供處理行為問題的有效方法，由專家小組提供實質支援，如顧問服務。

4.1.2.4 加強參與計劃的學校與特殊學校、相關學前教育機構的聯繫，如參與計劃的主流學校可與為弱能學童提供學前教育的機構掛鉤、安排特殊學校教師和資源老師交換教學心得等。

4.2 其他師資及員工

4.2.1 現況

4.2.1.1 一般教師及學校職工均不了解弱能人士。

4.2.2 建議

4.2.2.1 由於融合教育是長遠教學目標，特殊教育應成為教育學院課程的主修科目之一，使其對弱能人士有基本的認識及接納。

4.2.2.2 教育署應為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更多資源，加強校內教師及其他員工對弱能學童需要的了解及接納。

4.3 設施

4.3.1 現況

4.3.1.1 每間參予的學校可獲五萬元非經常性撥款以購買必要的設備或作校舍設施的改裝，例如，每收一位學生學校可得\$10000.00津貼。但教育署提供的儀器津貼費不足，低視能人士閱讀電腦熒幕上的文字的點字顯示器一部已四萬多港元維修費亦昂貴。輔助儀器不足影響兒童在校的學習進度，並使家長及學帶來更多心理問題。

4.3.2 建議

4.3.2.1 檢討現時一刀切的資助方式，以較具彈性手法處理，成立評估小組，因應不同學生的特別需要，以不同方式提供支援，例如資助不同弱能人士的資源中心購買設施，加入先導計劃的學校可向有關資源中心借用設施，並由資源中心提供支援；部份儀器則可配置給個別學生；亦可由估小組根據個別學校所收學生的數目及弱能情況決定所需的儀器，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資助。

5 對家長的支援

5.1 現況

5.1.1 部份有特殊學童的家長對融合計劃的期望過高，期望子女成績可在短期內與普通學童相若，結果卻往往令他們失望。

5.2 建議

5.2.1 教署和學校應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例如在開學前舉行簡介會，加

強家長對先導計劃的了解，避免家長期望過高。

- 5.2.2 學校應該加強與家長方面的合作，透過不同方法增加家長的參與，例如在有需要的時候邀請弱能兒童家長出席課堂，在評估學童進度的時候，鼓勵家長參與，在參與過程中，家長可以提供意見、協助教師處理學童各方面的問題，同時亦增加了對計劃的了解，懂得如何在課後作出配合，從而改善弱能學童的學習進度。

6 課程編定及成績評估

6.1.1 現況

- 6.1.1.1 弱智學童在課堂上一般未能迅速掌握課堂知識，另外亦面對其他學習問題，如考試時未能理解試卷問題，以致未能作答。
- 6.1.1.2 因學生未必能全數接受一般課程，老師在評估學生表現時面對很大困難。

6.2 建議

- 6.2.1 校方應與老師及家長合作，為參予試驗計劃的學童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以照顧學習上的個別需要。
- 6.2.2 為弱能學童另定個別的成績評估指標及進度評估，執行上亦應因應弱能學童的困難作出適當的安排，如延長弱能學童的考試時間。

7 其他人士的接受及了解

7.1 現況

- 7.1.1 校方認為一般家長對融合教育十分敏感，因此盡量低調處理先導計劃，融合教育活動因而局限在特殊需要的家長和學生，校內大部份學生及家長都未知導計劃的存在，影響了融合教育的發展。
- 7.1.2 殘疾往往令弱能學童未能與其他學童般合群，老師可介紹及教導其他學生與他們相處的技巧，增加同學對弱能學生的接納。

7.2 建議

- 7.2.1 為免弱能學童受人嘲笑及歧視，政府應多作公眾教育，如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告提醒及介紹弱能學生的問題和需要、播放不同短片，以加強大眾對不同類別弱能人士的認識。
- 7.2.2 盡可能給弱能學童平等機會參予校內、校外活動，增加他們與人合作的機會，以建立自信心及良好的社交技巧。

V. 總結

除了正在特殊學校、特殊班、啓導班、先導計劃等接受教育的學童外，還有數以萬計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而教署沒有提供任何支援。政府在推動融合教育的時候，應加強對這些學童的支援，如考慮將這些學童納入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與此同時，亦應繼續推動主流學校收取弱能學生，同時資助不同弱能類別的資源中心，為這些學校作出支援，以累積教導弱能學童的經驗，為融合教育的進一步發展作好準備。

關注融合教育聯席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聯席成員：香港復康聯盟 宣美聾童語言訓練中心 支特融教育委員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民主黨